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

樓

承辦人: 戴婕婷 電話: 06-3901063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dai jie t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9656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 (0965680A00_ATTCH1.pdf 、 0965680A00_ATTCH2.pdf 、 0965680A00_ATTCH3.pdf 、 0965680A00_ATTCH4.pdf 、 0965680A00_ATTCH5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(以下簡稱保訓會)會函以,有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民國114年6月29日考試院考臺保一字第11400022401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1140001237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,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(以下簡稱安衛辦法),及該辦法於同年7月1日施行後,相關配套措施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4年7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本次修法,保訓會正積極研訂符合公部門職場特性的 安全及衛生措施相關子法,並將推出公部門職場霸凌防治 處理原則以及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抽查暨重大災害或死 亡事故通報作業規範,供各機關遵循。
- 三、保訓會配合上開法制修正已製作修法重點懶人包,請各機關(學校)加強宣導並妥為運用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、旨揭同年6月29日修正發布之安衛辦法、 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法重點懶人包各1份。

南寧高中 114/07/1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除外)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南寧高中